



#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本公司」)

## 風險管理委員會

### 職權範圍

####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

####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完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加強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框架的監控職能，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 3. 成員

3.1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其間如有委員會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委任新的委員，補足委員會人數。

3.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執行董事。

3.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

#### 4 秘書

除委員會另外委任外，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秘書擔任。

## 5 權限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作出檢討、評核、批准及提出建議。

## 6 權責

委員會權責如下：

- 6.1 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等)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6.2 與管理層商討風險管理框架系統的範疇及質素，以及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系統有效；
- 6.3 應董事會委派或自發地審議有關風險管理的重大調查發現及管理層對發現的回應；
- 6.4 審批本公司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審閱管理層編製的年度風險報告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任何違反情況；
- 6.5 審議與本公司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增風險，並評估是否設有適當安排有效控制及緩減有關風險；
- 6.6 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系統的實施情況；
- 6.7 每年至少進行一次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一同從經營角度檢討及評估(i)本公司用於識別、計量及監控不同風險的風險管理框架系統(包括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政策程序的)充足度和成效，及(ii)本公司風險控制緩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審計功能及本公司的應變計劃等；

6.8 檢討本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及償債能力；及

6.9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 7 委員會會議

### 7.1 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以本人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

### 7.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3天通知委員會成員並向委員會傳閱有關會議的議程。

### 7.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 7.4 會議方式

會議可以親身到場、電話或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委員可以電話或類似可讓各委員溝通的方式參加會議。在所有委員皆同意的情況下，亦可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決議。

### 7.5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 7.6 會議邀請

委員會可以邀請執行董事、外界顧問和其他人士參加會議。但該等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如需要，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7.7 會議紀錄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8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

## 9 提供及更新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如有需要)將會因應情況及香港的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轉變而更新及修訂。本職權範圍之資料將登載於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以向公眾人士公開。

## 10 解釋權

本職權範圍解釋權歸董事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採納)